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松林)

本人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任期内均按照法律法规出席了会议。2021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事项。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松林	5	5	0	0	0	否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任期内均按照法律法规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松林	1	1	0	0	0	否

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充分了解所审议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法学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以审慎的态

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公司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2021年度，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1年度，本人出席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充分发挥了审核和监督的作用。本人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本人在广州工作的优势，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利用自身的法学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一）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保持良好沟通，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

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实施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学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自身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提高自身

履职能力，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的2021年度述职报告。2022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松林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